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当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3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为 30 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50,100,000 份（不含预留份额），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51.4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董事王一锋先生、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上述 3 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4,000,000 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36,100,000 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设立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6,1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首次持有人会议征集并提名，现选举钱昊先生、杨顺女士、孙迪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6,1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6、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或者授权公司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6,1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三名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位担任职务，并非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